

大同技術學院大學部學生轉系組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系(組)：

一、四技學生於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各系(組)二年級肄業；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(組)二年級肄業，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
二、二技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其他性質相近之系(組)一年級肄業；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後申請者，須降轉入性質相近之系(組)低一年級肄業。

降級轉系(組)者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班年級，其在兩系(組)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(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三條 本校辦理轉系(組)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各系(組)轉入學生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(組)原核定新生名額增加二成人數，且每班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組)：

一、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(組)，若有特殊原因，得提教務會議決定之。休學生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(組)變更或停招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(組)申請至適當系(組)肄業。

二、入學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(組)者。惟情況特殊，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二技及四技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(組)。

第六條 學生轉系(組)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(組)或返回原系(組)，並須修滿轉入該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未經核准者，仍應返回原系(組)就讀。

第七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(組)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，得從寬處理，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轉系(組)之申請時間由學校於期末考前三週公告之。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，經家長簽章同意後，送導師、學輔中心及原屬系主任加註意見後，送至教務處彙整。由教務處加附成績單，提交轉入系(組)之系務會議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經轉入系審核通過之轉系(組)案件，應於註冊前通知申請者前來辦理轉系(組)事宜。學生於轉入他系(組)後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